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報載，我國 101 年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係 111 萬 7,521 人，占總人口 4.79%；惟 101 年全國 60 萬 7 千輛身心障礙免稅車，排氣量 3001c. c. 以上共 2 萬 4,802 輛，若與各廠牌 3001c. c. 以上車輛總數比較，名車比例偏高。究實情如何？有無濫用身障優惠逃稅之問題？又全台身障停車優惠不一，針對身障車輛之審核及監管機制為何？相關辦法是否周全？是否確實維護身障者權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隨著社會福利制度日益健全，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合法權益亦十分關注，原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於民國（下同）96 年 7 月 11 日大幅修正，除將法案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積極的「權益保障」取代消極的「保護」外，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更與國際接軌，採用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 ICF 分類系統¹，以專業團隊方式執行鑑定及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再依據評估結果，提供各項福利與服務及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之服務，也能使社會福利資源有效利用。然有關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已施行多年，卻存在高價名貴車輛享高額免稅之情事，以致遭質疑是否假藉身障者名義規避稅負，且因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享有停車等相關福利優惠，其審核及監管機制是否周全，有無遭濫用，是否確實維護身障者權益等，均有深

¹ 將身心障礙分類由原本 16 類（肢障、聽障、視障或智障等）改為 ICF 之八大系統（心智、感官、聲音語言、神經肌肉骨骼等），而鑑定改由專業人員組成團隊進行鑑定，除判定生理之損傷程度外，亦考慮影響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之程度，並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入瞭解之必要。為查究前開疑義，本院經審閱審計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提供之相關案情資料，並於102年11月8日約詢財政部次長許虞哲、衛生福利部次長曾中明、交通部路政司副司長王穆衡及該部公路總局副局長陳茂南等相關業務人員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現行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依車輛汽缸總排氣量適用之稅額全額免徵，未訂定汽缸總排氣量上限，亦未考量親等、障別等條件，每戶一輛免稅之條件過於寬鬆，且因部分投機者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規避稅賦，以致稅源流失，公平性屢遭質疑，主管機關卻未積極推動法令修正，長期以來對於假借人頭免稅之情形亦缺乏有效實質查核機制，實有怠失。

(一)按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2條第1項²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84年7月19日修正之使用牌照稅法始對於身心障礙者明訂免稅規定，依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依同法第7條第2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故欲適用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者，由交通工具所有人填具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辦，經稅捐稽徵機關審核後准予免徵使用牌照稅。

² 本規定始於84年6月16日修正之殘障福利法第13條第1項，條文內容略以：「殘障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政府應按殘障者之殘障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依法給與適當之減免。」

(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6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係以車輛之汽缸總排氣量計徵，汽缸總排氣量越大者，核課之使用牌照稅金額越高，以自用小客車為例，使用牌照稅之課稅級距及金額如下表；倘車輛適用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即依該車輛汽缸總排氣量適用之稅額全額免徵。依據財政部函復資料，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輛數 97 年時約有 52.6 萬輛，嗣免稅輛數逐年遞增，截至 102 年 6 月止為 62.1 萬輛；而免稅金額 97 年時約新台幣（下同）57.1 億元，嗣免稅金額亦逐年增加，截至 102 年 6 月金額已達 65.8 億元，故觀察近 6 年來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情形，無論輛數或金額均有逐年成長之現象。

單位：立方公分（c.c.）、元

汽缸總排氣量	全年稅額
500 以下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2,400	11,230
2,401~3,000	15,210
3,001~4,200	28,220
4,201~5,400	46,170
5,401~6,600	69,690
6,601~7,800	117,000
7,801 以上	151,200

資料來源：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一

(三)依據財政部提供之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 6 月底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輛總計 621,757 輛，其中汽缸總排氣量 3,001c.c. 以上計 26,071 輛；又 3,001c.c. 免稅車輛中，依車輛廠牌分類排序，前五

名廠牌中以 BENZ³（賓士）輛數最多，共計 8,150 輛，依序分別為 LEXUS（凌志）5,319 輛、NISSAN（日產）3,226 輛、BMW（寶馬）1,638 輛、TOYOTA（豐田）1,121 輛；此外尚有 222 輛 CADILLAC（凱迪拉克）、48 輛 VOLVO（富豪）等高價名貴車輛。一般而言，汽缸總排氣量越高之車輛通常價格越高，經濟能力較佳者較有能力購買，故使用牌照稅之核課，係隨著汽缸總排氣量累進課徵；反之，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係依汽缸總排氣量適用之稅額全額免徵，即造成有能力購置豪華車輛的身心障礙者（或其親屬）減免之稅額較高，經濟能力普通僅能購置一般車款的身心障礙者（或其親屬）減免稅額則較低，對無力購車之身心障礙者（或其親屬）則無法享受免稅，此一免稅制度顯與租稅垂直公平原則不符。另 98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中，業已明確指出使用牌照稅全額免徵，造成愈有能力開好車的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庭，免稅額度愈高的問題，進而提出賦稅優惠措施合理化之目標，並訂有免稅應有汽缸總排氣量之限制之行動策略，規劃達成期程為 1 至 3 年，惟主責單位財政部迄今仍在研議規劃中，尚未完成相關法令修正。財政部曾數次邀集身心障礙團體、相關部會、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等研商，前開機關團體提出限制免稅車輛之汽缸總排氣量、親等、戶籍、障別及定額減免等建議，足證現行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制度確實有檢討改進之空間，主管機關除參考各界意見以規劃合理免稅條件外，亦應考量身心障礙者

³財政部表示依據交通部監理單位登記車輛資料，BENZ 及 MERCEDES-B 係分別列示，各為 6,419、1,731 輛，此處將兩者合計共 8,150 輛。

實際使用情形，在兼顧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租稅公平、簡政便民之原則下，積極推動相關法令修正。

- (四)對於無法駕駛交通工具之身心障礙者，因考量有由共同生活之家屬負責接送之需求，故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每戶可有一輛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惟此項規定僅就戶籍與車籍是否同一地址、有無親屬關係等進行審核，只要符合形式要件即可免徵使用牌照稅，誘使有心人士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減免高級進口豪華車輛之高額使用牌照稅，對於實際上身心障礙者有無接送需求，或該免稅車輛是否實際用以接送身心障礙者等實際使用情形，則缺乏有效查核機制。前揭為人詬病之假借人頭免稅現象，使政府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之良善立意，淪為規避稅捐之工具。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雖定期就身心障礙者免稅資料與車籍（由監理機關提供）、戶籍（由戶政機關提供）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資料（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提供）等交查，對於交查異常資料經查核不符免稅規定者，即依法課稅。而對於有關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件之查核，因涉個別案件事實認定，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係針對汽缸總排氣量較高之免稅車輛，以進行訪談查核等方式辦理，惟財政部函復本院表示，身心障礙者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其形式上均符合免稅之法定形式要件，倘身心障礙者與車主雙方合意或身心障礙者未提出異議，假借人頭申請免稅案件將無從查獲，實務查核困難，且訪談需耗費龐大稽徵人力外，恐徒增雙方爭議及民怨，實質效益亦有限。因租稅減免制度均有遭不當規避之可能，加上現行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規定有欠周妥，主管機關

僅就形式要件審查，導致投機者有誘因繼續利用法令漏洞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申請免稅，主管機關允應持續加強查核作業，並研議更積極有效之查核機制，以杜絕取巧與逃漏行為。

- (五)綜上，現行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依車輛汽缸總排氣量適用之稅額全額免徵，造成有能力購置豪華車輛的身心障礙者(或其親屬)可獲減免之稅額較高；而現行規範未訂定汽缸總排氣量上限，亦未考量親等、障別等條件，每戶一輛免稅之條件過於寬鬆，部分投機者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規避高級車輛之高額稅賦，此等情形不僅悖離立法目的，社會福利資源亦遭濫用，造成稅源嚴重流失且違反租稅公平原則，主管機關除未積極推動法令修正外，長期以來對於假借人頭免稅之情形亦缺乏有效實質查核機制，實有怠失。

二、專用牌照或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管理識別之用，惟兩種制度併行多年，專用牌照雖有便於識別、行駛時提醒其他駕駛加強注意身心障礙者之行車安全等優點，申領數量卻明顯偏低，容有檢討改進空間；另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失效後應確實收回，並與第一線之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人員建立通報聯繫機制，俾有效遏止違規使用情事。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略以：「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依前法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

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前項證明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應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擇一申請。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為限。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時，應由社政主管機關向專用牌照核發機關確認申請者未領用專用牌照，始得核發。」

- (二)專用牌照或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均是作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識別證明，且申請資格相同，經評估為需求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一人得擇一申請前開證明；惟專用牌照係向車籍所轄公路監理機關申領，不強制換發，優點為便於識別，且懸掛專用車牌之車輛行駛於道路時可提醒其他駕駛加強注意身心障礙者之行車安全，缺點則有洩漏個人隱私或遭標籤化之虞；另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係向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辦理，訂有使用期限，優點為可隨時取下，使用較有彈性，缺點則為易發生冒用、偽造或未依規定繳回等違規使用情事。依據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函復之統計資料，截至102年6月底止，領有專用牌照計8,143輛，而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則有309,148輛，兩者比例懸殊。專用牌照自91年起實施，惟當時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已開始施行，又未強制換發專用牌照，以致多年來專用牌照申請意願明顯偏低，各縣市中以臺北市4,223輛及新北市1,635

輛為最高，占總數之 72%，其餘縣市專用牌照之數量更明顯低落，容有檢討改進空間。

(三)依管理辦法規定，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時，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原發證機關註銷；未繳還者由原發證機關逕行註銷。惟身心障礙者往生或證件失效時無法即時全面回收，社政單位僅能發函通知繳回，且無繳回者並無相關罰責。又持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除可合法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外，亦可享有各縣市政府提供時數不一之停車優惠，雖訂有相關使用規定及罰則，101 年度卻僅查獲 20 案⁴，查核成效有限。社政主管機關應確實回收失效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與第一線之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人員建立通報聯繫機制，俾有效遏止違規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四)綜上，專用牌照或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均係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管理識別之用，由身心障礙者擇一申請，兩種制度使用目的相同、申請資格亦同，惟申領機關卻分屬公路監理機關、社政主管機關，且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領有專用牌照計 8,143 輛，而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則有 309,148 輛，專用牌照雖有便於識別、行駛時提醒其他駕駛加強注意身心障礙者之行車安全等優點，申領數量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相較卻明顯偏低，容有檢討改進空間；另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失效後應確實收回，並與第一線之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人員建立通報聯繫機制，俾有效遏止違規使用情事。

三、各縣市政府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停車費用支出給予停

⁴ 臺北市 11 案、高雄市 2 案、臺中市 3 案、新竹縣 1 案、南投縣 3 案；其中依管理辦法 13 條，涉刑責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共 11 案，皆屬臺北市。

車優惠，惟停車優惠措施時有爭議，允應適時檢討辦理情形，並加強稽查，避免停車優惠措施遭不當利用；另各縣市政府宜參採內政部建議，適時研議停車優惠措施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對象脫鉤。

- (一)內政部(現為衛生福利部，以下沿用舊稱)前於100年8月3日召開「研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要件」會議，該會議記錄略以：「依原身心障礙者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停放於專用停車位或一般停車位，並無規範給予免費停車之優惠措施。但各地方政府基於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立場，依地方制度法由各該政府交通單位訂定自治條例，對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家屬搭載身心障礙者時，給予優待或免費停車之優惠措施。…基於專用停車位之設計，係屬『參與無障礙』概念之公共服務，非屬社會福利，且無相關免費使用之法源依據，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另依據交通部100年5月2日交路字第1000031669號函示內容略以：「…現行相關停車優惠及查驗措施係由各地方政府明定於自治法規據以推動，基於尊重地方自治，仍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律定為宜」。
- (二)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據各縣市政府提供本院資料，發現仍有少部分縣市雖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卻未於自治條例訂定完整規範，甚有未定自治條例等情，允應檢討改進。又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措施時有下列爭議，各縣市政府允應適時檢討辦理情形，並加強查核，避免停車優惠措施遭不當利用：
- 1、各縣市政府提供之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範圍，並未侷限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一般停車位亦給予優惠，惟因部分係免費停車優惠，時常導致

停車位周轉率偏低，甚至發生長時間占用之情事，影響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之權利。

- 2、部分縣市政府僅規定持有專用識別證即享有停車優惠，將誘使無實際乘載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濫用此優惠措施；又部分縣市政府雖訂有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如欲享有停車優惠，需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搭乘該車，並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之規定；惟實際上路邊停車場之車輛流動性高，收費人員難以現場查證有無實際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
- 3、另專用識別證如遭註銷或過期，社政主管機關無法即時有效回收，導致失效之專用識別證持續使用情事頻生。而社政主管機關僅能發函通知繳回，且無繳回者並無相關罰責，亦導致冒用現象層出不窮。惟各縣市政府囿於人力，故稽查成效不彰。
- 4、各縣市訂定之停車優惠方式各異，部分縣市公有路邊停車場與公有路外停車場亦訂有不同優惠措施，致身心障礙者跨縣市停車時需檢附證明文件不同，適用優惠亦不同，產生諸多爭議。茲以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等五個直轄市之身心障礙停車優惠列表比較如下：

縣市	公有路邊停車場	公有路外停車場
臺北市	<p>1、臺北市核發識別證：開零費率單據，全日免費。</p> <p>2、懸掛專用車牌且設籍台北市者，持身障手冊(證明)、駕照、行照正本及繳費單據辦理銷單：全日免費。</p> <p>3、中度肢障以上，配合工作需求，持識別證、身障手冊(證明)、行照正本、繳費單據及工作證明辦理銷單：8小時免費。</p> <p>4、掛專用車牌/持識別證者：4小時免費，第5小時全額收費，計次格位半價；識別證未加註車號者持識別證、身障手冊(證明)、行照正本辦理；如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搭乘該車，持前開文件辦理。</p>	<p>1、掛專用車牌/持識別證並持身障手冊(證明)、行照正本辦理：4小時免費、第5小後半價(跨日僅優惠1次，同一停車場每日1次，超過1次半價)；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身心障礙者本人搭乘該車，持識別證、身障手冊(證明)、行照正本辦理。</p> <p>2、掛專用車牌/持識別證並持身障手冊(證明)、行照正本：月票半價；設籍雙北市，親屬可先領取號碼牌，期限內備齊識別證、身障手冊(證明)、行照、身分證明文件，擇一日載送身障者至停車場購買。</p>
新北市	<p>1、掛專用車牌/持識別證者：開立零費率通知單，第三日起改開一般費率繳費通知單，須依規定申辦免費停車，同一時段一部車為限。</p> <p>2、無專用車牌或識別證者：開立一般費率繳費通知單，15日內持身障手冊(證明)、行照、駕照申辦銷單免費停車(不限專用車位)；如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最遲於翌日，持證明文件，經確認乘載為身障者本人，或持無法隨同載送之證明，申辦免費停車。</p>	持身障手冊(證明)、行照、駕照正本供查驗，當日以1次為限，免費3小時，超過半價(不限專用車位)；如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身障者需在車內。
臺中市	<p>1、掛專用車牌/持該市核發識別證者：免費。</p> <p>2、其他縣市核發識別證(加註車號)者：免費2小時，每日一次。</p>	同左。
臺南市	掛專用車牌/持識別證者：半價。	同左。
高雄市	<p>1、【專用停車位】掛專用車牌/持識別證者：免費。</p> <p>2、【設籍高市且完成停車優惠登記】：免費；高費率停車格第1小時免費。</p> <p>3、【未完成停車優惠登記或未設籍】：有專用車牌/識別證正本、駕照正本、</p>	<p>1、【專用停車位】掛專用車牌/持識別證者：免費。</p> <p>2、【設籍高市且完成停車優惠登記】：6小時內免費，逾時半價，同一停車場每日優惠一次；月票半價。</p> <p>3、【未完成停車優惠登記或未設籍】：有</p>

縣市	公有路邊停車場	公有路外停車場
	行照影本者，半價(高費率停車格不予優惠)。	專用車牌/識別證正本、駕照正本、行照影本者者，半價。

資料來源：表列縣市政府函復資料。

(三)依據內政部 100 年 8 月 3 日「研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要件會議紀錄」，曾建議縣市政府自行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措施之適用對象，應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核發對象脫鉤；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本院約詢時，亦重申停車優惠應該與識別證脫鉤之建議，兩項制度之適用對象及目的之比較如下表。各縣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之措施目的是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停車費用支出，以懸掛專用牌照或放置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作為享有停車優惠之主要判斷依據，並輔以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等相關文件。然專用牌照或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核發，目的是使領有前開兩種證明之車輛得以合法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之新制，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者始得申請前開兩種證明，而未來逐年依新制換發為身心障礙證明後，將使部分非行動不便之民眾無法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進而無法適用原本享有之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各縣市政府允應參採前開內政部建議，適時檢討修訂相關自治條例或妥為規劃因應作法。

	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適用對象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時 (未限制為「行動不便」者)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時 (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須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者)
目的	減輕身心障礙者停車費用支出	得合法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四)綜上，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惟仍有部分地方政府未訂有自治條例或自治條例中未明確規範相關優惠措施，允應檢討改進。另各縣市政府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停車費用支出，給予停車優惠，惟稽查作業未落實，致未乘載身心障礙者卻仍享有優惠，或路邊停車格位遭長期占用等情事時有所聞，各縣市政府應落實查驗作業，使停車優惠措施能提供予實際需要之身心障礙者，避免投機行為導致優惠制度遭浪費或扭曲。另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核發制度概念與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措施不同，各縣市政府宜參採內政部建議，適時研議停車優惠措施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對象脫鉤。

調查委員：程仁宏
楊美鈴